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未修正。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國文（作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未修正。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	一、為使列考之應試專業科目切合類科核心職
					法文組								法文組			

[illegible]

					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取。四、筆科目中有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 <u>國際公法</u> 及 <u>國際私法</u>	取。四、筆科目中有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法令之摘與譯）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	一、成績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法令之摘與譯）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	一、成績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	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缺考科目之成績計算方式。

						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六、基礎法（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	目，以<u>零分</u>計算。三、英文成績或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分者，不予錄取。四、筆試科目中有一成績為分者，不予錄取。							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六、基礎法（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	目，視為零分。三、英文成績或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分者，不予錄取。四、筆試科目中有一成績為分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	--

						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組	口試(集體口試)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組	口試(集體口試)			未修正。
總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總成績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未修正。	